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2-01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公告》,针对本次投资特进行以下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

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投资项目目前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项目的审批、建设、采购等均未开展,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批风险

本项目是能源、安全和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办理节能、环保、安全等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因审批未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融资规模也较大。经测算,目前公司货币资金总额 4 亿元,扣除专户资金及日常经营资金后,可支配资金约为 1.2 亿元,不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投资资金,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再融资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再融资审批、发行存在不确定性。一期建设投资 23.18 亿元,约有 13.56 亿元来自银行贷款,占一期总投资比例的 58.49%。银行贷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加,若利率升高或融资结构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融资成本,使公司财务成本增加,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将审慎规划并积极统筹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案及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地进行资金筹措,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

4、市场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暂停、终止或者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本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团队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5、管理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建设成本上升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建设成本、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6、工艺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 POE 联合装置、α-烯烃装置所采用的工艺虽为引进的成熟工艺包,但国内的同类装置均处在工程设计尚未建设投产阶段,均无正在运行的类似规模的装置,因此项目试车、后续运行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6.81,市净率为 2.57,公司同日静态市盈率为 43.18,市净率为 3.83。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针对本次投资,公司特进行以下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

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投资项目目前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项目的审批、建设、采购等均未开展,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批风险

本项目是能源、安全和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办理节能、环保、安全等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因审批未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融资规模也较大。经测算,目前公司货币资金总额 4 亿元,扣除专户资金及日常经营资金后,可支配资金约为 1.2 亿元,不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投资资金,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再融资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再融资审批、发行存在不确定性。一期建设投资 23.18 亿元,约有 13.56 亿元来自银行贷款,占一期总投资比例的 58.49%。银行贷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加,若利率升高或融资结构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融资成本,使公司财务成本增加,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将审慎规划并积极统筹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案及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地进行资金筹措,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

4、市场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暂停、终止或者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本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团队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5、管理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建设成本上升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建设成本、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6、工艺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 POE 联合装置、α-烯烃装置所采用的工艺虽为引进的成熟工艺包,但国内的同类装置均处在工程设计尚未建设投产阶段,均无正在运行的类似规模的装置,因此项目试车、后续运行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6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与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松产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100%股权以人民币 0.00 元转让至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北盟物流不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北松产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松产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北盟物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盟物流股东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至此,北盟物流不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北盟物流《营业执照》所载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2020 年 9 月 30 日延安必康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支付对价 14.82 亿元,延安必康账面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11.81 亿元。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北盟物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北盟物流持有的实物资产零对价移交至上市公司名下。2022 年 12 月 9 日延安必康拍卖该部分实物资产取得对价 15.27 亿元,该部分款项主要用于归还延安必康、陕西必康及必康新沂金融借款。2022 年 12 月 23 日延安必康将徐州北盟物流股权 0 元划转给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对延安必康本期的利润影响金额为盈利 4,446.76 万元。

2、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北盟物流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北盟物流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因其与控股股东实质合并重整,无需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后续或将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此行为给公司造成影响进行专项评价。具体担保责任承担情况以公司按要求依法披露的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经监管机构确认为准。

3、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情况,根据本次违规担保相关的担保协议,其中相关约定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	担保方式	是否存在需要债权人同意的条款
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投资")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	根据北盟物流与鼎源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未约定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需债权人同意。	不动产抵押	否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	新沂必康	根据华融证券与北盟物流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20BMWL-XYBK 的《保证合同》第 6.6 条约定: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华融证券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华融证券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作出令华融证券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保证	是
华融证券	李宗松	根据华融证券与北盟物流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20BMWL-LZS 的《保证合同》第 6.6 条约定: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华融证券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华融证券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作出令华融证券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保证	是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	新沂必康	根据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新沂必康(借款人)、李宗松(保证人)与北盟物流(保证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 AJXT-ZJ000417-DK-BC02 号《爱建信托-必康新医药信托贷款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未约定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需债权人同意。	保证	否

(1)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需获得华融证券的同意或作出令华融证券满意的其他安排,如果最终未能获得华融证券的同意或北盟物流未能作出令华融证券满意的其他安排,则华融证券有权要求北盟物流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股权交易无需获得鼎源投资的同意,但资产交易需通知鼎源投资;

(3)相关担保协议未约定股权交易和资产交易需厦门国际银行同意。

是否可以请求撤销股权转让行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要件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若要行使撤销权,需要举证证明该要件;公司将督促相关债务人积极采取措施,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促使债权人不行使或者无必要行使撤销权。

4、本次股权转让对业绩承诺履行产生的影响情况,由于前期承诺是由原出让方北松产业向延安必康作出的,原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目前尚未到兑现业绩承诺的期限,此次转让不影响业绩承诺的效力。北松产业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将根据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承担补偿义务。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北松产业现已经被延安中院裁定破产重整,其未来的履行能力要视其破产重整方案、债务重组的情况来决定。若北松产业无法进行业绩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程序依法申报债权,并积极跟进该项履约保障措施的顺利进行。

四、备查文件

1、《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6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员工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终止员工激励计划概述

鉴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延安必康")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九九久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决定将持有的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星际")100%股权转让给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九州星际后续不再纳入九九久科技合并报表范围,进而导致九九久科技主营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九九久科技前期制定的员工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和实施方式已不符合九九久科技实际,故九九久科技股东经与管理层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九九久科技员工激励计划并对已发生的业绩激励年度进行执行结算。

九九久科技于近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激励计划并对已发生的业绩激励年度进行执行结算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子公司终止前员工激励计划概述

1、原员工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九九久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员工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议案中明确九九久科技股东会作为九九久科技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九九久科技股东会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将与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九九久科技董事会办理。

2、员工激励计划修订情况

延安必康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九九久科技员工激励计划(修订稿)获得批准,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方案同意将原员工激励计划中现金激励方案执行期间由 2021-2023 年度改为 2022-2024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执行年度及核算与实施方式保持不变。此外,修订后的员工激励计划约定:为保证九九久科技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利益,2022-2024 年业绩激励的现金奖励总额不低于按原激励方案核算的奖励总额。非经以周新基为核心的九九久科技管理层同意,调整后的激励方案不得终止执行。

三、员工激励计划终止及对已发生的业绩激励年度进行执行结算方案

考虑到九州星际股东已变更,后续九州星际不再纳入九九久科技合并报表范围,九九久科技主营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前提下,九九久科技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相比同期将呈现较大幅度的减少和波动,九九久科技前期制定的员工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和实施方式将对九九久科技全体股东形成较大的不利影响,继续实施已不合时宜。

经与以周新基为核心的九九久科技管理层协商同意,九九久科技决定对前期修订的员工激励计划未来年度不再执行和实施,包括现金激励(2023-2024 年度)和股权激励(2022-2023 年度)。与此同时,为保证九九久科技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利益,基于员工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约定 2022-2024 年业绩激励的现金奖励总额不低于按原激励方案核算的奖励总额,经九九久科技董事会决议,决定按照原员工激励计划中总体计算原则和方法,对已发生的业绩激励年度进行执行结算,即按已约定的 2021 年度业绩激励条件向以周新基为核心的九九久科技管理层结算 2021 年度的现金激励(2022 年度已按照议案要求进行了结算计提),2022 年四季度现金激励仍按原方案确定方法计提结算。

因实施员工激励计划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而增资的九九久科技管理层合计 21 名自然人股东对本议案实行了回避表决。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是经过多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符合九九久科技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旨在促进子公司管理层与子公司共同成长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九九久科技股东会作为九九久科技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九九久科技股东会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将与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九九久科技董事会办理;

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终止员工激励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主语国际中心 1 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9,234,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8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691,624	99.9008	186,200	0.09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691,624	99.9008	186,200	0.09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9,048,357	99.9868	186,200	0.01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9,048,357	99.9868	186,200	0.013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69,610,221	99.7332	186,200	0.2668	0	0.0000
2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9,610,221	99.7332	186,200	0.2668	0	0.0000
3	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82,657,781	99.9341	186,200	0.0659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82,657,781	99.9341	186,200	0.065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为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关联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在关联议案表决中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元、陈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623,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2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受疫情影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守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其中 2 名董事现场出席,6 名董事视频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 2 名监事现场出席,3 名监事视频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270,096	82.8767	134,353,589	17.12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270,096	82.8767	134,353,589	17.12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职工医院分离移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0,043,495	99.4163	4,579,190	0.5836	1,0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职工生活区部分物业管理职能移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0,058,495	99.4182	4,564,190	0.5817	1,000	0.00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所有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黄三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 2022 第 291 号)。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 2022 第 291 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经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4 日期间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5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9 月 28 日累计归还 6,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临 2022-067)。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前足额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宝丰")相继签订了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碳减排创新示范项目相关的《合成气洗涤塔、粉煤锁斗、渣锁斗设备买卖合同》《球罐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等温(可控移热)变换炉设备买卖合同》《甲醇洗涤塔设备买卖合同》,上述合同涉及总金额 61,245.07 万元(含税)。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4.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

6.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高端煤基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不含相关危险品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内蒙古宝丰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合成气洗涤塔、粉煤锁斗、渣锁斗设备买卖合同》《球罐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等温(可控移热)变换炉设备买卖合同》《甲醇洗涤塔设备买卖合同》。

(二)合同标的:合成气洗涤塔、粉煤锁斗、渣锁斗设备;乙烯球罐、丙烯球罐、丙烷球罐设备;可控移热变换炉设备;甲醇洗涤塔设备等。

(三)合同金额:累计为 61,245.07 万元(含税)。

(四)付款方式:按照设备生产及交付进度分阶段付款。

(五)交货期:于 2023 年底之前完成设备交付。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为内蒙古宝丰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碳减排创新示范项目中煤制烯烃、甲醇合成工艺流程提供设备解决方案,属于新型煤化工技术装备在新能源耦合传统能源项目中的实践应用,该套装置能够有效降低能源消耗,高质量服务于煤炭清洁循环经济高效利用领域,有效落实"双碳"行动。

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同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不可抗力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及附件。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207,191,711.72 元及相关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由于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 民初 593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越公司")、杨岳、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矿业")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金一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签订《销售合同》,金一越公司向公司采购珠宝首饰货品价值人民币 214,191,711.72 元,杨岳为金一越公司在涉案《销售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金一越公司合计仅支付 700 万元,未能如期足额支付货款,公司催促其还款后其仍未能如期履行还款计划,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8